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鳳滿
電話：03-3322101~5609
電子信箱：043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90112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1090112958_Attach01.PDF、
109011295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109年6月6日(星期六)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
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
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6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124號
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
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
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
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5/13
09:59:06
文
章

